

普通股股票代碼：6224
本年報揭示公開資訊觀測站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pttc.com.tw>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 113 年度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侯 全 興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564-3931	E-mail：ir@pttc.com.tw
代理發言人：邱 惠 文	職 稱：經理
電 話：(03)564-3931	E-mail：ir@ptt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工業東四路 24 之 1 號
總公司電話：(03)564-3931
東九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 23 號 1 樓
東九廠電話：(03)577-5355
頭份廠地址：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四鄰工業路 81 號
頭份廠電話：(037)613-376
東七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七路 5 號 1-2 樓
東七廠電話：(03)564-393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網 址：<https://www.kgi.com.tw>
電 話：(02) 2314-88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典易、謝智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ttc.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項	目	頁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重要契約-----		6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行政院主計處於 114 年 1 月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 113 年第 4 季未經季節調整實質 GDP 與 112 年同季比較之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1.84%，併計前 3 季(第 1 季 6.64%、第 2 季 4.89%、第 3 季 4.17%)，113 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4.30%。

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近期所公布的資料，2024 年前三季美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9%、3.0%與 2.7%。而在 2024 年全年度在美國 GDP 成長率方面，EIU、S&P Global 於 2025 年 1 月發布預測值分別為 2.7%及 2.8%，前者維持不變，後者則較前次預測值上修 0.1 個百分點。對 2025 年預測值分別為 2.3%及 2.0%，兩者均較前次預測值上修 0.1 個百分點。

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 2024 年第 4 季 GDP 成長率為 5.4%，全年達 5.0%，較 2023 年全年數值減少 0.2 個百分點。其中 2024 年全國規模以上(主要業務收入在 2,000 萬元及以上的工業企業)工業增加值年增率為 5.7%，較 2023 年 4.6%增加 1.1 個百分點。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925,428 仟元，較 112 年度成長約 4.7%；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 190,945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0%，稅後每股盈餘(EPS)約為 2.23 元。獲利成長主要來自元件營收成長及子公司聚燁集團有效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所致。

未來我們會不斷在核心事業上專注經營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加速新產品的開發，及新市場與新應用的拓展，追求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以回饋各位股東長久之支持。

一、113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925,428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4.7%；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 190,945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80%，稅後每股盈餘(EPS)約為 2.2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5	34.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23	197.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99	209.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0	2.89
	權益報酬率	7.74	4.08
	毛利率	31.21	25.09
	純益率	4.21	(1.04)
	純益率(歸屬於母公司)	6.53	3.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3	1.2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進行新世代低阻值材料及各類型元件開發
2. 加速行動通訊、智能家居等應用裝置相關市場產品的研發。
3. 厚植車用產品之研發實力，透過專利及營業秘密保護公司長期競爭力。
4. 拓展散熱材料開發及市場擴大應用技術等。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致力開拓新產品、新應用、新市場。
2. 深化核心材料製程開發與產品設計技術。
3. 追求新產品占年度營收之相當比例。
4. 持續進行成本精簡計畫。
5. 提升子公司聚燁及 TCLAD Inc.關於散熱基板業務之營收及獲利。
6. 積極尋求與掌握進行產業聯盟及其他併購策略合作的機會。

(二)預期市場成長及其依據

隨著近年來各類行動裝置及電子資訊產品之普及化及多樣化，預估相關終端產品市場(例如手機、各類電池保護、智能家居等相關應用及產品)將繼續保持相對穩定之成長，為本公司業績持續發展的重要動能。車用照明及智能電控產品的成長，對本公司各類高散熱產品的需求亦逐漸放大。關於預期銷售數量部分，因本公司有不同的產品線及終端應用，且須配合下游客戶需求的變化而彈性調整產品組合，故難預估銷售數量。然依據目前整體的產業趨勢，及本身創新研發能力和新產品之推出，預期銷售仍可維持相當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政策：

針對過電流及過電壓保護元件部分，擴大產品市場應用、加強新產品在客戶端 design-

in 專案、適當提升客製化產品之比例、積極佈局車用市場等；針對金屬散熱基板部分，調整散熱板材各類產品的銷售組合、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不同規格及等級之新產品，將產品推廣到終端客戶。

2.生產政策：

通過技術改良、材料研發及導入自動化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精實採購流程及存貨管理，以提高存貨周轉率暨降低呆滯存貨、配合大陸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演變，適度調整兩岸生產銷售模式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深化本公司在材料科技之優勢，持續增加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
- (二)專注經營核心事業，強化技術研發、客戶服務及貼近市場需求等各層面的競爭力。
- (三)積極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及新客戶的開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預期本公司所處之產業，仍將隨電子資訊及行動裝置產品市場需求而穩健成長；然同業與跨業的競爭仍屬劇烈，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技術研發、積極進行專利佈局及因應市場變化，妥適調整產銷策略，以超越競爭。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持續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智慧財產權、勞動、環境安全等相關法令之頒布或修訂，適時調整內部規章及管理辦法，制定及執行法遵機制，擬定配套措施，本公司原本即重視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預期法令修訂等法規環境變動事項對公司影響並不大。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雖國際經濟多變，114年全球整體景氣是否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誠待審慎觀察。為因應各種變局，本公司已重新評估產能、調整產品組合及適度佈局資本支出，以期度過當前經濟難關後，再創成長契機。

展望未來，雖國際間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仍將秉持積極創新的態度及執行力，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並拓展新應用及新市場，以追求公司的持續成長，期待全體股東持續支持及惕勵公司之成長。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復華

總經理 朱復華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1 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義名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歷 (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朱復華	男 71~80歲	112.06.21	3	91.04.26	1,618,411	1.89%	1,618,411	1.89%	55	0.00%	0	0	美國瑞侃公司 電子材料及製造部經理 美國艾克朗大學 高分子科學博士	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聚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TCLAD Inc.董事長暨 CEO TCLAD Europe GmbH 董事	無	無	無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克倫	男 61~70歲	113.03.15	3	113.03.15	8,000,000 0	9.34% 0	8,000,000 0	9.34%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 化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集團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全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輝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3
董事	德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代表人: Alex Kuo	男 31~40歲	112.06.21	3	111.07.27	5,771,601 0	6.74% 0	5,771,601 0	6.74%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 材料工程學系及經濟學系	Group Vice President Business Development of Ametek, Inc.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侯全興	男 51~60歲	112.08.10	3	112.08.10	1,822,519 926,089	2.13% 1.08%	1,822,519 926,089	2.13% 1.08%	0 90,755	0 0.11%	0 0	0 0	中國國際商銀外匯副科長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燁科技(股)公司董事 TCLAD Inc.董事 TCLAD Europe GmbH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長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曹德風	男 71~80歲	112.10.31	3	103.06.20	1,596,000 0	1.86% 0	1,596,000 0	1.86% 0	0 122,647	0 0.14%	0 0	0 0	美國桂格麥片公司 研發部處長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食品化學工程博士	佳格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佳乳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德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喝好水(股)公司董事長 長徽(股)公司董事長 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城實業(股)公司等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有 股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主 要 經 歷 (學)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人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持 有 股	持 股 比 率	持 有 股	持 股 比 率	持 有 股	持 股 比 率	持 有 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暨審計、 薪酬委員 (註 1)	中 華 民 國	謝劍平	男 61~70 歲	112.06.21	3	103.06.20	0	0	0	0	0	0	0	肯特州立大學 財務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金所專任教授 祥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董事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投資策略執行 小組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暨審計、 薪酬委員 (註 1)	中 華 民 國	朱博湧	男 61~70 歲	112.06.21	3	103.6.2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 企管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及 EMBA 學程兼任教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新橡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太陽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田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暨審計、 薪酬委員 (註 1)	中 華 民 國	李秉傑	男 61~70 歲	112.06.21	3	112.6.21	0	0	0	0	0	0	0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 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暨審計委 員(註 1)	中 華 民 國	黃慧珠	女 61~70 歲	112.06.21	3	112.6.21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 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 / 投資銀行處主管	采鈺科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譜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已設置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四位獨立董事擔任，故無監察人之適用。

註 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因董事長對產業極具熟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一切重大經營策略上提供重要決策。在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且回饋給股東前提下，尚有其必要性，且業已依相關辦法設置 4 位獨立董事，藉此提升董事會經營效率及發揮其監督功能。

註 3：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改派陳克倫先生擔任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Littelfuse, Inc.	100%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3%
	陳定川	8.76%
	陳定吉	2.32%
	吳麗姬	1.27%
	陳建信	1.23%
	陳偉望	1.15%
	陳如愛	1.0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0.90%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定川	66.40%
	吳麗姬	7.86%
	陳如愛	4.93%
	陳建信	4.27%
	陳偉望	4.02%
	朱傑生	1.06%
	郭燕如	1.02%
	鄭 玲	1.01%
	陳愉安	0.99%
	陳佳恩	0.98%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9.53%
	佳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14%
	佳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2.84%
	曹德風	4.46%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
	林俊堯	1.9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0.7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6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67%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5)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是否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2	3	4		
朱復華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資格及經驗。	否	不適用				0	
陳克倫 (註 1)		否					0	
Alex Kuo (註 2)		否					0	
侯全興 (註 3)		否					0	
曹德風 (註 4)		否					0	
謝劍平	擁有肯特州立大學財務博士學歷，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擔任財金專任教授教財務方面課程多年、本身也出版了多本財金方面書籍，現同時也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具企管、財經豐富的知識與經驗。	否	否	0	否	0	1	
朱博湧	擁有美國普渡大學企管博士學歷，在國立交通大學擔任管理科學教授。授有管理方面課程多年，現同時也兼任其他家公司獨立董事。具企管、財經豐富之知識與經驗。	否	否	0	否	0	3	
李秉傑	化學工程博士及工研院光電背景出身，專注於雷射二極體磊晶並重研發專利，光電產業經驗豐富，長於各項資源整合營運判斷，善於領導及危機處理，擘劃企業願景及經營能力卓越。	否	否	0	否	0	0	
黃慧珠	擁有密蘇里大學獲得企管碩士學位，曾擔任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投資銀行處主管，現同時也兼任其他家公司獨立董事。具企管、財經豐富之知識與經驗。	否	否	0	否	0	3	

註 1：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Littelfuse Europe GmbH 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財英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長徽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5：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項目說明：

-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 1.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的規定，成員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專業背景、誠信或相關專業資格，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2.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共九席，由不同專業背景之董事所組成，包含四席獨立董事、四席法人董事與其指派人及一席自然人董事。其中僅二席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78%，已超過董事席次半數。另獨立董事占比為 44%，法人代表占比為 44%。本屆董事之年齡分佈如下：3 位在 60 歲以下，4 位在 61~70 歲，2 位在 70 歲以上。成員擁有產學各界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成員的經歷包含國立大學專任及兼任教授、財務會計及策略管理領域的財務專家、以及化學業、食品業、貿易相關產業與金融業經營管理的專業人士。除具備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外，透過各功能委員會的運作，董事們的經驗都能夠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方面的監督與決策上有所貢獻。
- 3.多元化政策達成之目標：公司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本屆女性董事已達一席，惟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等因素，且過去選任董事時仍以專業能力或實務經驗為主要考量，未特別設定性別比例要求，未來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將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以及達成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未來規劃之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長期目標為女性董事達席次 33%以上，以及提升獨立董事占比至 50%以上。
- 4.本公司董事所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及多元化之背景落實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法人代表	具員工身份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學術界經驗	財務會計法律
董事	朱復華	男	中華民國		✓	✓	✓	電子業	
	陳克倫	男	中華民國	✓		✓	✓	化學業	
	Alex Kuo	男	美國	✓		✓	✓	製造業	
	侯全興	男	中華民國	✓	✓	✓	✓	金融、電子業	✓
	曹德風	男	中華民國	✓		✓	✓	食品業	
獨立董事	謝劍平	男	中華民國			✓		國立大學教授	✓
	朱博湧	男	中華民國			✓		國立大學教授	✓
	李秉傑	男	中華民國			✓	✓	電子業	✓
	黃慧珠	女	中華民國			✓	✓	金融業	✓

- 5.董事會獨立性：四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比重約 44%，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復華	男	97.11.20	1,618,411	1.89%	55	0.00%	0	0	美國艾克朗大 學高分子科學博士 美國瑞侃公司 電子材料及製程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侯全興	男	96.04.04	926,089	1.08%	90,755	0.11%	0	0	國立中興大學 企管碩士 中國國際商銀 領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泓文	男	99.03.12	147,029	0.17%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 法務長	中華民國	王仲	男	101.04.05	134,584	0.16%	0	0	0	0	政治大學 法律學士 東吳大學 法學碩士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錦漢	男	112.08.14	123,679	0.14%	609	0.00%	0	0	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以諾	男	112.08.14	77,145	0.09%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萍成	男	113.12.24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系 中強光電 營運中心處長 仁寶電腦 全球運籌中心副處長 富士康集團 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2
協理	中華民國	沙益安	男	105.04.01	159,402	0.19%	0	0	0	0	清華大學 化工系博士 大華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工研院 顯示科技中心 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竣百	男	112.08.14	520,362	0.61%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 電子工程所碩士 木星光電 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兼會計 主管	中華民國	邱惠文	女	113.11.11	43,537	0.05%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 本公司財務部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3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因董事長對產業極具熟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一切重大經營策略上提供重要決策。在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且回饋給股東前提下，尚有其必要性，且業已依相關辦法設置 4 位獨立董事，藉此提升董事會經營效率及發揮其監督功能。

註 2：陳萍成先生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獲擢升為生產處副總經理。

註 3：邱惠文小姐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獲擢升為本公司財務兼會計主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1)

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朱復華	0	0	0	0	2,760	2,760	300	300	1.60	1.60	14,205	14,205	502	502	4,500	0	4,500	0	11.66	11.66	無
董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代表人：Alex Kuo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偉望 (註 2)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克倫 (註 2)																					
董事	長微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德風																					
董事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全興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	朱博湧	4,560	4,560	0	0	1,840	1,840	240	240	3.48	3.48	0	0	0	0	0	0	0	0	3.48	3.48	無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	謝劍平																					
獨立董事暨審計、薪酬委員	李秉傑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	黃慧珠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NT\$42,900 仟元、董事酬勞 NT\$4,600 仟元。 註 2：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1 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指派陳偉望先生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該法人董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改派陳克倫先生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朱復華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陳偉望 陳克倫 Littelfuse Europe GmbH Alex Kuo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風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侯全興	朱復華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陳偉望 陳克倫 Littelfuse Europe GmbH Alex Kuo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風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侯全興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陳偉望 陳克倫 Littelfuse Europe GmbH Alex Kuo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風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陳偉望 陳克倫 Littelfuse Europe GmbH Alex Kuo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風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謝劍平 朱博湧 李秉傑 黃慧珠	謝劍平 朱博湧 李秉傑 黃慧珠	謝劍平 朱博湧 李秉傑 黃慧珠	謝劍平 朱博湧 李秉傑 黃慧珠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侯全興	侯全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朱復華	朱復華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2.監察人之酬金：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四位獨立董事擔任，無監察人酬金之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兼總經理	朱復華	18,923	18,923	1,292	1,292	7,438	7,438	9,950	0	9,950	0	19.69	19.69	無
副總經理	侯全興													
副總經理	楊泓文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王仲													
副總經理	余錦漢													
副總經理	陳以諾													
副總經理	陳萍成(註2)													

註1：本公司於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NT\$42,900仟元。

註2：陳萍成先生於113年12月24日獲擢升為生產處副總經理，申報金額未含被擢升前之薪酬。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陳萍成	陳萍成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仲、余錦漢、陳以諾	王仲、余錦漢、陳以諾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侯全興、楊泓文	侯全興、楊泓文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朱復華	朱復華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朱復華	0	12,100(註 1)	12,100(註 1)	6.34
副總經理	侯全興				
副總經理	楊泓文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王仲				
副總經理	余錦漢				
副總經理	陳以諾				
副總經理	陳萍成(註 2)				
協理	沙益安				
協理	謝竣百				
財務兼會計主管	邱惠文(註 3)				

註 1：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NT\$42,900 仟元。

註 2：陳萍成先生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獲擢升為生產處副總經理。

註 3：邱惠文小姐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獲擢升為本公司財務兼會計主管。

5.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

董監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總額(仟元)	比例(%)
9,700	5.08	6,893	6.48	37,603	19.69	54,046	50.79

說明：

1、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董事會酬金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1)變動酬勞（即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依據章程所定成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獨立董事可參與分配。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等相關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個別董事或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自我評鑑，並參考其績效評估之結果納入給付個別酬金之考量。

(2)固定報酬：考量獨立董事需具備專業領域之工作或產業經驗、公司治理及 ESG 等專才經驗，及其對本公司具備相當程度之瞭解，有利於公司經營策略提出深入的獨到見解，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暨考量法令對於獨立董事賦予相當之責任與義務，並依據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考同業水準及其他產業之標竿企業，給付每位獨立董事每年固定報酬，若同時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主席者，則權重予以一定比例之加乘。

(3)出席津貼：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出席，每人每次補助出席車馬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獎酬。

(1)固定薪資：需與市場值保持競爭力，調薪幅度係考量個人績效、部門營運績效、經營策略能力及公司營運狀況為規劃預算考量，依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係依章程所定成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將參考公司之經營績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 董事會共召開 6 次(註 1)，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朱復華	6	0	100	無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偉望	1	0	100	註 2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克倫	5	0	100	註 2
董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代表人：Alexander Kuo	6	0	100	無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德風	6	0	100	無
董事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全興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謝劍平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朱博湧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秉傑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慧珠	6	0	100	無

註 1：本公司於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完成第十屆董事改選，任期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

註 2：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於113年3月15日改派陳克倫先生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與迴避有關董事自身利益相關、迴避參與有關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及其子公司相關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共九席，其中包含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成員擁有產學各界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成員的經歷包含國立大學專任及兼任教授、財務會計及策略管理領域的財務專家、以及化學業、食品業、貿易相關產業與金融業經營管理的專業人士。除具備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外，透過各功能委員會的運作，董事們的經驗都能夠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與人權保障方面的監督與決策上有所貢獻。

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有效發揮並落實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提昇資訊透明度、強化管理機能。

四、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3年執行運作情形如下：

評估 週期	評估 期間	評估 範圍	評估 方式	評估 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董事會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董事會成員	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3年執行一次	110/09/01-111/08/30	董事會	外部專家評估	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工作重點在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113 年度)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謝劍平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朱博湧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秉傑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慧珠	7	0	100	無

2、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及意見
113.3.7 第五屆	1.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六次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4.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5.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6.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其獨立性及適任評估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7.本公司對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短期融通資金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8.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9.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0.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3.5.6 第五屆 第七次	1.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擬增加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113 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會計師公費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4.合資子公司聚燁 100%持有之子公司 TCLAD Inc.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5.本公司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短期資金融通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3.8.8 第五屆 第八次	1.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擬由本公司購買佳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持有之重要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4.修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5.擬增加合資子公司聚燁 100%持有之子公司 TCLAD Inc.113 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6.本公司對合資子公司聚燁之短期融通資金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7.合資子公司聚燁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8.合資子公司聚燁對其持有 100%表決權股之子公司 TCLAD Inc.短期資金融通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3.11.11 第五屆 第十一次	1.本公司及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異動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2.民國(以下同)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合資子公司聚燁對其持有 100%表決權之子公司 TCLAD Inc.增資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4.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5.合資子公司聚燁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3.12.23 第五屆 第十二次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資本支出及營業預算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二、前開事項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三、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暨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未表示意見，故不適用。

六、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i.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並與委員溝通其稽查結果與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ii.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113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成效情形：溝通情形良好，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3/03/07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及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5/06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及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	席委員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8/08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及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	論或決議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11/11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及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	通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12/23	內部稽核項目執行進度、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及 114 年稽核計劃。		本次會議無意見。

(3)113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溝通情形良好，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3/03/07	會計師就 113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說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5/06	會計師就 113 年度第一季查核財務報告說明。	委員決議通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8/08	會計師就 113 年度第二季查核財務報告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11/11	會計師就 113 年度第三季查核財務報告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公司已設置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皆由獨立董事擔任，故無監察人之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維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不定期向內部人進行宣導。此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來自不同工作領域，未來規劃目標：增加女性董事成員及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期由不同角度提供專業意見，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管理效績。落實之情形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民國 100 年已主動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擬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所需之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執行評估，且將執行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運用於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用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 108.8.13 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運用於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用之參考。 本公司 11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委託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資料檢視期間為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協會除進行問卷書審外，並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由評估執行委員洪英正召集人率領專家團隊以視訊訪評。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上述作業並出具報告，詳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s://www.pttc.com.tw/zh-TW/board-external-evaluation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後續評估報告將於完成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自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後，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詳述會計師過去及目前之客戶）、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請參閱下頁（註一）。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8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王法務長兼任，並由公司治理主管(企劃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王法務長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單位主管達3年以上，符合法定資格。 進修情形：已自就任起，陸續完成初任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詳可(註二)進修情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申報。 職權範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法規遵循及持續進修等。 年度工作執行重點為：辦理股東常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等會議相關內容、負責公司治理評鑑之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https://www.pttc.com.tw/zh-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方便社會大眾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依揭露事項設有專人負責相關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訊亦可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年度財報於3月公告並申報，其餘各季季報均視通過董事會通過日期，當天即公告。本公司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完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各項說明請參閱下頁(註三)。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13年度已改善情形： 1. 推動編制企業永續責任書（ESG），且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將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2.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114年預計改善情形： 1. 持續加強資安風險管理。 2. 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 3. 制定能源管理計畫。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針對所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檢核，且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結果如下：

評估檢核項目	評估結果
1. 前述會計師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是 ☒ 否
2. 前述會計師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是 ☒ 否
3. 前述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是 ☒ 否
4. 前述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5. 前述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 是 ☒ 否
6. 前述會計師受本公司委任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是 ☒ 否
7. 前述會計師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 是 ☒ 否
8. 前述會計師具備本公司相關產業之簽證經驗。	☒ 是 ☐ 否
9. 前述會計師最近五年內曾遭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或記點。	☐ 是 ☒ 否

註二：

113年進修情形如下：

姓名/職稱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謝劍平 獨立董事	113/03/01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解讀與使用審計品質指標(AQI)	3
	113/07/09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朱博湧 獨立董事	113/01/30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資安案件瞭解企業面臨的資安威脅	3
	113/05/07		企業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之投資與融資談起	3
	113/08/06		全球財經局勢變動下企業之因應與對策	3
	113/11/05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113/11/12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李秉傑 獨立董事	113/09/26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3
	113/10/30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
黃慧珠 獨立董事	113/06/19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競合局勢下發掘台灣企業國際競爭力	3
	113/10/16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與碳資產管理因應	3
王仲 公司治理主管	113/09/03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全面啟動	3
	113/10/04		數位創新科技及人工智慧發展的全球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3/10/30		董監事不可不知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最新趨勢－智財管理	3
	113/11/08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
蔡政憲 稽核主管	113/11/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6
	113/10/08		查核技巧實務篇	6

註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
- 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提供連絡方式於公司網站上以茲連絡。
- 3.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財會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稽核主管會不定期進修，涵蓋公司治理及相關技能之課程，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進修情形申報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

-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於11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風險定理政策與程序」，內容包含：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等，並訂定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評估結果及運作情形。並於113年12月24日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包含營運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及財務風險等等。

日後，將定期評估各項風險因子對本公司營運可能之影響、並提出因應策略方案，並預計由經營團隊於每年董事會提出風險評估報告，以讓董事會成員及時知悉本公司營運面臨之風險與挑戰，供董事會作成適當之因應決策，並監督執行。

本公司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規範，「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其次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最後由「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該小組由執行長擔任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人員，對各項風險偵測、辨識、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定期回報至風險管理小組。

風險管理小組彙總各單位回報之各項風險因子，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並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遵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及「氣候風險」等之管理。另外風險管理小組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風險管理小組已於113年12月23日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包含資訊安全風險及財務風險等等。

- 5.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執行，迴避之議案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民國113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公告資訊如下：

日期	主旨
113/03/0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3/03/07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3/03/07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及除息基準日事宜。
113/03/0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113/05/0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13/08/0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13/08/08	擬由本公司購買佳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持有之重要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113/08/08	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3/08/08	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113/11/1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113/11/11	合資子公司聚燁對其持有 100%表決權之子公司 TCLAD Inc.增資案。
113/12/24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資本支出及營業預算案。

-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購買產品責任險，且對有客戶設有專責單位負責，以確保即時回覆客戶的需求及權益。

7.有關董監事責任保險相關事宜已於本公司章程訂定，並確實執行。

(1)民國113年董事責任保險資訊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迄)
		(新台幣：仟元)	
全體董事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8,650	起：113 年 01 月 01 日 迄：114 年 01 月 01 日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

8.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性質	證照	持有人員
法務人員	律師	1 人
法務人員	專利師	1 人

9.員工行為或倫理相關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s://www.pttc.com.tw/zh-TW/about>

10.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秉傑	請參閱第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資料之相關內容。	符合	0
獨立董事成員	謝劍平		符合	1
獨立董事成員	朱博湧		符合	3

註1：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五、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21日至115年6月20日。

三、11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3次，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113/03/07	第五屆第四次	1.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案。 2.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案。 4.調整經理人伙食津貼。 5.經理人業務獎金發放。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3/11/11	第五屆第五次	本公司及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異動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13/12/23	第五屆第六次	1.113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激勵獎勵金發放案。 2.114年度高階主管之調薪案。 3.公司優良幹部晉升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四、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秉傑	3	0	100	
委員	朱博湧	3	0	100	
委員	謝劍平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無此情形。

3.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未表示意見，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公司已於113年8月8日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所組成，為董事會轄下一功能性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統籌與規劃相關永續發展項目。本公司另依據「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由代理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為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永續發展統籌及推動等相關事務，轄下設有公司治理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員工照護與社會關懷小組及產品品質與供應鏈等4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為各部處主管與成員，有效進行資源整合，將永續策略落實至各部處執行。本公司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工作計畫與執行成果，最近一次已於113年8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各項永續發展工作任務目標執行狀況及改善成果且董事會亦認同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各目標及任務。另外本公司已於113年12月23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114年永續報告書之規畫時程、鑑別重大性議題報告及集團溫室氣體執行進度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於11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容包含：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等，並訂定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評估結果及運作情形。並於113年12月24日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包含營運報告、資訊安全風險及財務風險等等。 本公司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規範，「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其次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最後由「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該小組由執行長擔任風險管理之最高主管，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人員，對各項風險偵測、辨識、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定期回報至風險管理小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重視環境問題，為保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的破壞，並使產品能符合歐盟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法令之要求，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皆簽署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承諾其供應之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均嚴守環境保護法令及規範，並與本公司共同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有效管控原料和製程，保證其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之規範。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重視氣候變遷相關的議題，並積極瞭解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說明之。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1)溫室氣體：本公司已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盤查系統，因應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將以2024年為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基準年。 <table><tr><th>年份</th><th>2024 年</th><th>2023 年</th></tr><tr><td>Scope 1(tCO₂e)</td><td>161.8462</td><td>216.3418</td></tr><tr><td>Scope 2(tCO₂e)</td><td>3330.5329</td><td>4,380.9185</td></tr><tr><td>Scope 3(tCO₂e)</td><td>706.0711</td><td>918.6491</td></tr><tr><td>合計</td><td>4198.4502</td><td>5,515.9094</td></tr></table> 註1: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故2024年之溫室氣體盤查邊界僅為聚鼎之台灣廠區，其數據涵蓋東四廠、東九廠及頭份廠。 註2:2023年之溫室氣體盤查邊界為聚鼎之所有台灣廠區，其數據涵蓋東四廠、東七廠、東九廠及頭份廠。 註3:範疇一直接排放:涵蓋固定式設備之燃料燃燒、製程排放源及公務車等移動源、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排放源為外購電力、範疇三:排放源為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廢棄物處置。 註4:溫室氣體盤查範圍: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六氟化硫(SF6)、三氟化氮(NF3)共7種溫室氣體。 註5:上述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皆為自主盤查數據，尚未通過第三方查證。 (2)用水量：本項係依據水費單統計如下： <table><tr><th>年份</th><th>2024 年</th><th>2023 年</th></tr><tr><td>自來水用量 (百萬公升)</td><td>22.59</td><td>34.18</td></tr></table> 註1: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故2024年之用水量僅為聚鼎之台灣廠區，其數據涵蓋東四廠、東九廠及頭份廠。 註2:2023年之用水量為聚鼎之所有台灣廠區，其數據涵蓋東四廠、東七廠、東九廠及頭份廠。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Scope 1(tCO ₂ e)	161.8462	216.3418	Scope 2(tCO ₂ e)	3330.5329	4,380.9185	Scope 3(tCO ₂ e)	706.0711	918.6491	合計	4198.4502	5,515.9094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自來水用量 (百萬公升)	22.59	34.18	(四) 無重大差異。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Scope 1(tCO ₂ e)	161.8462	216.3418																						
Scope 2(tCO ₂ e)	3330.5329	4,380.9185																						
Scope 3(tCO ₂ e)	706.0711	918.6491																						
合計	4198.4502	5,515.9094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自來水用量 (百萬公升)	22.59	34.1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廢棄物：依直接/移轉處置分廢棄物總量： <table><tr><th rowspan="2">年份</th><th colspan="2">2024 年廢棄物</th><th colspan="2">2023 年廢棄物</th></tr><tr><th>有害廢棄物處理量(噸)</th><th>非有害廢棄物處理量(噸)</th><th>有害廢棄物處理量(噸)</th><th>非有害廢棄物處理量(噸)</th></tr><tr><td>處置移轉 (再利用、回收)</td><td>15.38</td><td>20.09</td><td>20.88</td><td>25.985</td></tr><tr><td>直接處置 (焚化、掩埋、其他)</td><td>8.22</td><td>45.70</td><td>15.062</td><td>69.32</td></tr><tr><td>合計</td><td colspan="2">89.39</td><td colspan="2">131.247</td></tr></table> 註1: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故2024年之廢棄物僅為聚鼎之台灣廠區，其數據涵蓋東四廠、東九廠及頭份廠。 註2:2023年之廢棄物為聚鼎之所有台灣廠區，其數據涵蓋東四廠、東七廠、東九廠及頭份廠。 註3：本公司之主要廢棄物可分為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廢棄物三種，各廠皆設有專屬廢棄物貯存區集中存放，並委託環境部核可之第三方合格清運商、處理商與再利用商進行離廠清運、處理與回收作業，並由專責人員定期監測與申報。 註4：本公司為確保自身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不對鄰近社區及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依循 ISO 14001:2015 標準建立「廢棄物處理規範」，並由職安課每年負責稽核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商，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範與要求。 2.本公司主要之能源用於生產系統，為達成低碳營運之長期目標，各廠區將推行節能減碳方案，包含盤點及汰換廠區內老舊高耗能設備或零件、廠區照明設備更換為節能LED燈具等措施，詳細之減量及節能措施請參閱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說明。	年份	2024 年廢棄物		2023 年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處理量(噸)	非有害廢棄物處理量(噸)	有害廢棄物處理量(噸)	非有害廢棄物處理量(噸)	處置移轉 (再利用、回收)	15.38	20.09	20.88	25.985	直接處置 (焚化、掩埋、其他)	8.22	45.70	15.062	69.32	合計	89.39		131.247		
年份	2024 年廢棄物		2023 年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處理量(噸)	非有害廢棄物處理量(噸)	有害廢棄物處理量(噸)	非有害廢棄物處理量(噸)																								
處置移轉 (再利用、回收)	15.38	20.09	20.88	25.985																								
直接處置 (焚化、掩埋、其他)	8.22	45.70	15.062	69.32																								
合計	89.39		131.24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依照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舊名EICC)等相關國際倡議原則制定人權政策及執行方針，並公布於網站上。具體的落實方案，首先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不定期宣導，以強化人權政策。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其次提供安全且衛生的工作及生活條件，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廠內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相關議題，並由職安課負責安全衛生法令之執行管控。每年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且本公司設有員工中午膳食餐點，以上措施確保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再者提倡勞資平權，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依法保障勞工權利，並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預計於年底前執行人權評估及制定人權風險減緩措施，並依據相關辦法，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屆時將執行情形公布於公司網站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二)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每年均參考國內社會經濟指數及區域性(竹科)薪資水準/個人職務貢獻、工作績效及能力評估為參考條件來調薪，113年調薪已完成，調薪幅度約在3%，並追溯自1月起。並於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相關內容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肆-五勞資關係中揭露，且定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成果作連結。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部份廠區潛藏噪音、粉塵等風險，現場採個人防護具保護，對一般作業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每年也安排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噪音、粉塵等)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為確保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 1. 取得國際ISO14001認證，透過環境管理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的循環機制，致力持續不斷減廢及污染預防，並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2. 職業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立情形： 各廠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執行安全衛生業務，並經各地主管機關核備在案。環保部分設置專責人員進行環保管理相關作業。 3. 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噪音、粉塵作業等)的員工，每年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若有特殊健康檢查異常且列入二級管理的員工，將會安排進行評估與衛教建議。 4. 廠內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令實施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均取得專業執照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 5. 不定期實施臨場稽核，稽核各廠安全、環保及消防作業，確認各廠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並給予適當改良改善建議，提供同仁安全工作環境。 6. 因應法令修改，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供員工遵循作業。 7. 機械及設備:依日、週、月、季、半年、年檢點、檢查項目實施自動檢查，並每年申報列管危險性機械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械設備操作安全。 8. 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規實施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9.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工作前(上崗前)、特殊作業人員每年實施健康檢查；在職員工每年實施健康檢查，藉以瞭解員工健康情形及作業環境管理改善之依據。 10.消防安全:依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員工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	(三)無重大差異。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1. 113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無此情形。 (四)對於新進人員，原則上均於報到當天，接受人資單位所安排之新人教育訓練。另依法令之規定，公司每年安排員工參加外部培訓，並不定期舉辦內部培訓，持續有效強化員工之職涯能力。並開設基層主管十大核心職能、OKR目標與關鍵結果課程培養主管管理才能發展，也鼓勵一般員工視需求提出，自我進修。	(四)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已遵循並符合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8.0 版及客戶的要求。產品之標示均依照法規及國際準則作業。本公司相當重視保護消費者權益，每半年或不定期發出「客戶滿意度調查表」，並據以檢討產品及服務，客戶亦可從公司網站上所提供之管道進行申訴。客戶所提出的要求或建議，業務人員將填寫「客戶問題改善對策追蹤表」，通知並交由QA部門提出回覆並追蹤處理。	(五)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及外包商評估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在環保方面：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即要求供應商簽訂符合電子產業規範之「外包商/供應商行為規範同意書」、「環境危害物質不使用保證書」及「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一旦供應商有所違反，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在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方面：本公司已符合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8.0 版要求，同時也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以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工人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商業營運合乎環保性質並遵守道德操守。本公司並要求廠商需具有ISO9000品質認證標準，若無認證，則限期輔助其取得品質認證或採稽核方式輔導進行。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	✓		公司已完成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該報告書主要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於2021年公布之GRI通用準則2021(GRI Standards 2021)進行編製，詳細資訊請參閱公司永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保證意見？			報告書說明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針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情形，每年將於 8 月底公布 ESG 報告書，可至本公司官網下載。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 (一)本公司設有職安課負責環保法令之執行管控，目前已導入符合ROHS環保標準之無鉛製程，產品亦使用無鹵不造成環境有害之原物料，更積極持續開發符合綠能環保之產品。 (二)本公司各廠區致力推動節能措施，如空調溫度為27-28度 / 廠區逐步換為LED日光燈、自來水開關加裝省水閥 / 宣導節約用水用電 / 推行步行下上樓、電梯共乘 / 鼓勵使用回收紙等措施。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公司每年主動不定期貢獻並關懷弱勢團體，113年捐贈政治大學及財團法人基督教會新竹靈糧堂等機構，捐贈款項約NT\$227仟元。 3.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客戶服務信箱(https://www.pttc.com.tw/zh-TW/communicate-with-interested-party)由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			

八、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 8 日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所組成，為董事會轄下一功能性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統籌與規劃相關永續發展項目。本公司另依據「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由代理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為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永續發展統籌及推動等相關事務，轄下設有公司治理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員工照護與社會關懷小組及產品品質與供應鏈等 4 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為各部處主管與成員，有效進行資源整合，將永續策略落實至各部處執行。本公司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工作計畫與執行成果，最近一次已於 113 年 8 月 8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2 年各項永續發展工作任務目標執行狀況及改善成果。另外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114 年永續報告書之規畫時程、鑑別重大性議題報告及集團溫室氣體執行進度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為制定公司之氣候變遷關鍵策略，依循 TCFD 指引、同業報告書及國際趨勢蒐整聚鼎科技專屬氣候議題，並透過與 ESG 小組與各單位討論實際面臨與應對議題情況，最終決議出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共關鍵議題如下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列示，分別列示議題之發生期程、現況、未來因應策略。 <table><tr><th>面向</th><th>議題</th><th>影響期程</th><th>氣候風險機會現況與財務衝擊影響</th><th>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th></tr><tr><td>轉型風險</td><td>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td><td>中期 (3-5 年)</td><td>2024 年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將針對國內首波年碳排放量逾 25,000 噸之碳排放大戶開徵碳費，聚鼎科技雖非首波納管企業，但考量未來規範可</td><td>1.評估廠區當前老舊設備，編列汰舊換新預算，逐步提高廠區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 2.自 2023 年起聚鼎及子公司逐步推動碳盤查制制度，依據 ISO</td></tr></table>	面向	議題	影響期程	氣候風險機會現況與財務衝擊影響	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	轉型風險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中期 (3-5 年)	2024 年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將針對國內首波年碳排放量逾 25,000 噸之碳排放大戶開徵碳費，聚鼎科技雖非首波納管企業，但考量未來規範可	1.評估廠區當前老舊設備，編列汰舊換新預算，逐步提高廠區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 2.自 2023 年起聚鼎及子公司逐步推動碳盤查制制度，依據 ISO
面向	議題	影響期程	氣候風險機會現況與財務衝擊影響	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							
轉型風險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中期 (3-5 年)	2024 年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將針對國內首波年碳排放量逾 25,000 噸之碳排放大戶開徵碳費，聚鼎科技雖非首波納管企業，但考量未來規範可	1.評估廠區當前老舊設備，編列汰舊換新預算，逐步提高廠區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 2.自 2023 年起聚鼎及子公司逐步推動碳盤查制制度，依據 ISO							

					能日趨下修納管企業，故須將風險納入評估，因此可能增加營運成本。	14064-1:2018 標準要求，完成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進行系統化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清冊建立，並於 2028 年前取得第三方查證。
		轉型風險	低碳、節水技術轉型的成本	中長期(3-10 年)	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例如客戶要求低碳產品，再生能源使用量增加、儲電技術能力提升及製程能源效率提升，需要投入的開發及應用的成本。	1.聚鼎及子公司推動 ISO 14064 之查證,確認實際碳排，作為逐步改善的基礎。 2.持續精進公司內部減碳作為，透過改善運輸效率、日常營運等規劃，提高營運效率，達到節能效果。 3.持續開發更高階且更低耗能之製程技術與創新應用。
		實體風險	能源供應不穩（斷電、限水）	中期(3-5 年)	由於國家或地區政策的影響，一些地區可能會面臨臨時限電或限水的情形，進而導致產能下降或者生產中斷之情形發生。	1.拉長工廠蓄水安全庫存天數。 2.增加水資源利用率及應變:建立水情監控制、缺水應變機制，如遇緊急狀況將啟動水車供應水源。 3.如遇緊急停電，租用柴油發電機組，以預防限電帶來之缺電影響。
		機會	開發和/或增加低碳	短期(3 年內)	客戶逐漸要求提供減碳或低碳產品，公司積極開發減碳或低碳產品，	與主要供應鏈廠商協作，共同擬定減碳目標與期程，以有效減少產品碳足

	商品和服務		除符合客戶需求外，亦能符合永續環保。惟開發減碳或低碳產品將使研發成本增加。	跡，符合客戶需求及低碳趨勢。
--	-------	--	---------------------------------------	----------------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2-1 及 2-2)。	3.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發生期程、綜合考量氣候風險與機會發生之可能性及對公司之影響程度，鑑別出關鍵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且已針對關鍵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財務影響進行評估，詳第 2 點說明之。 4.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制度等，請詳上述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說明之。 5~8.本公司已積極瞭解氣候變遷等相關內容，並責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規劃中。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詳 1-1 及 1-2 說明之。
---	--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已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盤查系統：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Scope 1(tCO ₂ e)	161.8462	216.3418
Scope 2(tCO ₂ e)	3,330.5329	4,380.9185
Scope 3(tCO ₂ e)	706.0711	918.6491
合計	4,198.4502	5,515.9094

註1: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故2024年之溫室氣體盤查邊界僅為聚鼎之台灣廠區，其數據涵蓋東四廠、東九廠及頭份廠。

註2:2023年之溫室氣體盤查邊界為聚鼎之所有台灣廠區，其數據涵蓋東四廠、東七廠、東九廠及頭份廠。

註3:範疇一直接排放:涵蓋固定式設備之燃料燃燒、製程排放源及公務車等移動源、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排放源為外購電力、
範疇三:排放源為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廢棄物處置。

註4:溫室氣體盤查範圍: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六氟化硫(SF₆)、
三氟化氮(NF₃)共7種溫室氣體。

註5:上述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皆為自主盤查數據，尚未通過第三方查證。

2-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之 2024 年溫室氣體為自主盤查數據，預計於 2025 年 7 月委託具資格之第三方機構進行查證；惟 2023 年溫室氣體為自主盤查數據，未通過第三方查證。

2-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告之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之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自 2027 年起完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聚鼎深信「誠信經營」，才得以使公司永續經營。為落實「誠信經營」並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聚鼎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期許並要求公司成員(包括董事、公司管理階層及公司同仁)，積極落實執行。	(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不定期宣導，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除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之禁止、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提供正當檢舉管道、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辦法」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明訂誠信事項。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企劃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企劃室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於113年12月24日之董事會中報告。 (三)本公司設有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得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不誠信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通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 (五)公司不定期針對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相關議題進行宣導，及對員工教育訓練。最近實施情形如下：於113年12月20日舉辦：參與對象為全體員工，當次人數為107人，課程主題為「誠信原則宣導課程」，透過影片及案例探討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有「反商業賄賂管理程序」、「保護檢舉人管理規章」，具體訂定受理單位、專屬投訴信箱及電話、檢舉管道、懲處、獎勵及保護措施。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主動呈報，並提供相關資訊，供公司進行調查及採取後續措施。所有呈報事項，均嚴格保密。 (三)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採取適當措施充分保護呈報人之安全，檢舉人之身份將絕對保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由專責人員負責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一)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定「誠信經營守則」，依循守則各項規定持續推動及宣導，守則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上市公司相關法令及規範，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確切落實董事利益迴避之制度。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於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改選後目前設有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公司網頁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內、外部人士下載及參閱。查詢方式：<https://www.pttc.com.tw/zh-TW/directorate-directors>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席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復華 簽章



總經理：朱復華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 年至年報列印日，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摘要
113/03/07	第十屆 第六次	1.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均遵循會議事項 決議執行。
		2.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其獨立性及適任評估案。	
		5.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7.訂定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	
		8.修正本公司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9.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10.本公司對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短期融通資金案。	
		11.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12.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案。	
		1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4.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案。	
		15.調整經理人伙食津貼案。	
		16.經理人業務獎金發放案。	
113/05/06	第十屆 第七次	1.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均遵循會議事項 決議執行。
		2.擬增加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113 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3.改派子公司聚達之董事暨解除出任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4.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會計師公費案。	
		5.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6.合資子公司聚燁 100%持有之子公司 TCLAD Inc.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7.合資子公司聚燁對其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短期資金融通案。	
		8.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3/08/08	第十屆 第八次	1.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均遵循會議事項 決議執行。
		2.擬由本公司購買佳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持有之重要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3.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4.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5.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6.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7.修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8.擬增加合資子公司聚燁 100%持有之子公司 TCLADInc.113 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9.合資子公司聚燁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10.合資子公司聚燁對其持有 100%表決權股之子公司 TCLADInc.短期資金	

		融通案。	
113/10/18	第十屆 第九次	為優化本公司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燁科技」)股權結構與策略發展，如其他股東依約請本公司或第三人購買其持股時以前案為優先且依相關國際會計準則認列贖回負債。	均遵循會議事項決議執行。
113/11/11	第十屆 第十次	1.本公司及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異動案。 2.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合資子公司聚燁對其持有 100%表決權之子公司 TCLAD Inc.增資案。 4.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 5.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6.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7.合資子公司聚燁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均遵循會議事項決議執行。
113/12/24	第十屆 第十一次	1.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資本支出及營業預算案。 2.改派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及蘇州聚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暨解除出任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3.113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激勵獎勵金發放案。 4.114 年度高階主管之調薪案。 5.公司優良幹部晉升案。	均遵循會議事項決議執行。
114/03/10	第十屆 第十二次	1.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6.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 7.擬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8.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9.金融機構信用額度申請案。 10.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及分派案。 1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1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案。 13.合資子公司聚燁科技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14.合資子公司聚燁之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債權轉增資案。	均遵循會議事項決議執行。

2.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承認民國 112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依公司章程，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13 年 4 月 19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本公司會計師公費業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後呈送董事會核准，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113/1/1- 113/12/31	4,000	1,580	5,580	
	謝智政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移轉訂價、稅務諮詢及永續報告書等相關諮詢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兼總經理	朱復華	0	0	0	0
董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0	0	0	0
	代表人：Alex Kuo	0	0	0	0
董事暨大股東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克倫	0	0	0	0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曹德風	0	0	0	0
董事暨副總經理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侯全興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秉傑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慧珠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泓文	0	0	0	0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王仲	0	0	0	0
副總經理	余錦漢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以諾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萍成(註 1)	0	0	0	0
協理	沙益安	0	0	2,000	0
協理	謝竣百	0	0	0	0
財務兼會計主管	邱惠文(註 2)	0	0	0	0

註 1：陳萍成先生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獲擢升為生產處副總經理。

註 2：邱惠文小姐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獲擢升為本公司財務兼會計主管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1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9.34%	0	0	0	0	無	無	
Littelfuse Europe GmbH	5,771,601	6.74%	0	0	0	0	無	無	
活泉投資有限公司	2,315,066	2.70%	0	0	0	0	無	無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1,822,519	2.13%	0	0	0	0	無	無	
朱復華	1,618,411	1.89%	55	0.00%	0	0	無	無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	1.86%	0	0	0	0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8,000	1.41%	0	0	0	0	無	無	
劉主儀	1,033,840	1.21%	0	0	0	0	無	無	
謝炯輝	973,390	1.14%	0	0	0	0	謝益誠	兄弟	
謝益誠	932,302	1.09%	181,051	0.21%	0	0	謝炯輝	兄弟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2,644	100	0	0	2,644	100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註 2)	100	0	0	(註 2)	100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39	80.94	0	0	32,139	80.94
TCLAD Inc.(註 3)	0.539	80.94	0	0	0.539	80.94
TCLAD EUROPE GmbH(註 4)	170	68.80	0	0	170	68.80
蘇州聚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5)	100	0	0	(註 5)	100

註 1：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總額為 USD 22,450 仟元。

註 2：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總額為 RMB20,000 仟元。

註 3：TCLAD Inc 係透過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表決權 100%之子公司。

註 4：TCLAD EUROPE GmbH 係透過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表決權 85%之子公司。

註 5：蘇州聚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總額為 RMB3,000 仟元。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資本及股份

114年4月14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保留供員工認股 權憑證	合計	
普通股(股)	85,645,361	9,354,639	5,000,000	100,000,000	

2.股本來源:114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行新股。

3.總括申報制度募發有價證券：無此情形。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9.34%
Littelfuse Europe GmbH		5,771,601	6.74%
活泉投資有限公司		2,315,066	2.70%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1,822,519	2.13%
朱復華		1,618,411	1.89%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	1.8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8,000	1.41%
劉主儀		1,033,840	1.21%
謝炯輝		973,390	1.14%
謝益誠		932,302	1.0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現金股利之分配最少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情形：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盈餘分配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無此情形。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董事會通過全數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差額將列為隔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年度之估列金額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9,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與原費用認列之估計金額相同，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含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含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含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保護元件：包括過電流保護(OCP)及過電壓保護(OVP)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散熱基板、散熱模組及散熱材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金額	比重
保護元件	1,720,285	58.80%
散熱基板	1,205,143	41.20%
合計	2,925,428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專注於保護元件與散熱材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現有產品如下列所示：

- 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 PPTC(Polymeric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Thermistor)。
- 瞬態抑制二極管 TVS(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半導體放電管 TSS(Thyristor Surge Suppressor)，靜電抑制二極管 TVS ESD，氣體放電管 GDT(Gas Discharge Tube)，壓敏電阻 MOV(Metal Oxide Varistor)。
- 三端保險絲模組 CLM (Current Limiting Module)
- 應用於照明產業、高速運算、電池管理系統及電源轉換所需之散熱材料及基板。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在今年將持續開發超低電阻、小尺寸(0201)與高耐壓及製程技術，積極拓展 5G 手機與平板電腦電池市場的應用，隨著 5G 及物聯網智慧型產品功能提升與應用擴張，對於電池容量、續航力與安全性的要求也隨之增加，今年將陸續推出相關系列產品，滿足大電流、低電阻與快應答的 PTC 的產品開發需求，在 SMD 方面，藉著超低電阻材料技術的開發，元件設計的更新以及 PCB 製程問題的克服，已著手研發出多種超低電阻材料高耐壓的元件，並導入量產，技術上更挑戰小型化元件，因超低電阻與高耐壓的優勢，已逐漸增加相關產品於多串並電池及高電壓應用市場的滲透率，超小尺寸產品則可應用在穿戴式裝置上，帶動另一波 SMD 的成長。另外，開發三端保險絲(CLM)模組，以滿足電池市場所需之過電流與過電壓保護之功能，並積極投入新一代製程及高壓高電流產品元件設計與封裝技術開發，以符合市場趨勢應用、提升特性、品質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在市場上有絕對的競爭優勢。

在散熱材料上持續拓展產品平台及不同應用領域，持續提升市場高導熱率高信賴性的高階產品銷售，藉由捲式散熱膠膜連續製程生產優勢，可利用此散熱膠膜與金屬箔、金屬板，甚至是 FR4 基板結合，壓製成單層或多層散熱板的使用，大幅提升設計與製作的自由度，結合自有的真空壓合線與委外加工的生產彈性，持續致力於上下游整合，地區與地域性的策略配置，以達到成本最精簡的目標。同時持續不斷開發車廠與電源供應鏈的新應用機會，積極針對客戶需求提升散熱產品效能，滿足客戶對於關鍵材料的全新需求，目前已成功開發與銷售出從各種不同導熱效能之產品線，並朝特定市場需求持續開發不同特性材料，成為目前市場上產品線最完整的公司並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在 ESD 低電容表面黏著型抗靜電元件的開發應用，該產品已廣泛運用在高頻率傳輸訊號線路上，當中包含 HDMI 訊號線的抗靜電保護等，今年技術重心設定為開發多通道之保護元件，以單一元件同時保護多個電氣迴路，滿足在通訊市場對於成本降低與元件尺寸縮小的需求。

在過電壓產品方面，車用需符合 AEC-Q100 產品量產與碳中和儲能新能源(5G 基站，Data Center)應用可帶動 OVP 組合方案的綜合成長。針對 TWS 耳機等穿戴市場積極投入新一代大浪湧與高溫低漏電靜電抑制二極管與整合性元件開發、元件設計與封裝技術開發，以便提升保護特性、品質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在市場上有絕對的競爭優勢。

(二)產業概況

1. 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簡稱 PPTC)，過電壓保護元件(簡稱 OVP 元件)與三端保險絲模組(簡稱 C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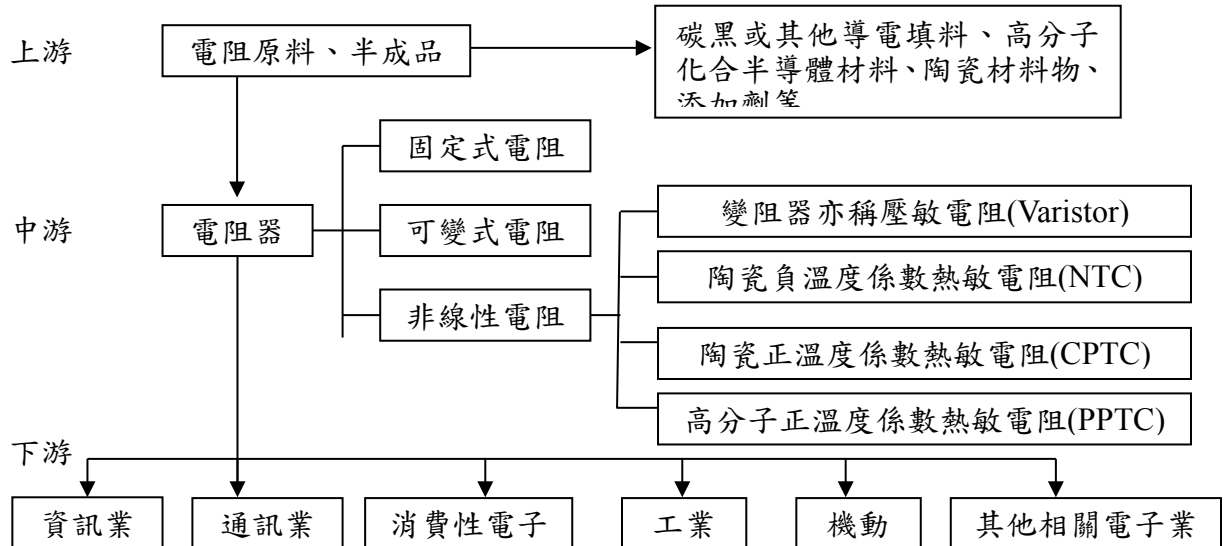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過電流與過電壓保護元件，其主要功能是保護電子產品內之電子迴路、主動元件及 IC 等，當電流及電壓出現不正常狀況時，能夠適時斷電、限壓，以防止電子產品主芯片受到損害，進一步防止災害的發生。PPTC 其材料主要是由聚乙烯、碳黑及其他添加劑等材料所組成，具有對電流及溫度高敏度的特點，當系統迴路發生過電流異常時，能有效降低電流，保護整體系統迴路的安全。OVP 元件其材料主要是由半導體材料、陶瓷材料與其他附屬材料所組成，因對於電壓改變有敏感性，當遭受過電壓或浪湧影響時，OVP 元件可以即時啟動，避免電子系統中的其他元件遭受損害。CLM 模組其材料主要是由陶瓷基板、導電銀膏、保險絲與陶瓷加熱材料所組成，可應用在單節或多串聯及並聯電池保護，與 IC 元件搭配時，更可同時提供過電流及過電壓保護。整體應用從一般電子機器、電機與機械的保護裝置，拓展應用在個人電腦、伺服器、電池、工控、汽車、個人醫療與物聯網智慧生活上，包含半導體、IC 元件、印刷電路板、電源器材、連接器及線路系統之保護，近年來又以電池保護、可攜式產品、工業自動化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為最主要的成長動能。除了 PPTC、OVP 元件與 CLM 模組外，其他種類的熱敏電阻、雙金屬保護元件、保險絲

(Fuse)、IC 迴路保護元件亦常用作為電路保護元件。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PPTC 與 OVP 元件係分類於電子零組件業中之電阻器產業，該行業主要原料為碳黑或其他導電填料、高分子化合物、半導體材料、陶瓷材料、添加劑等，而電阻是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基本元件，下游產品廣泛，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PPTC 產業之最上游係金屬電極膜及導電碳黑等製造業，其中金屬電極膜全數仰賴進口，目前國內無法提供，其餘上游原材料則大部份均自國內採購；OVP 元件最上游係半導體材料、陶瓷材料、導線架與封裝材料等，大部份的均自國內採購。中游部份則屬電阻製造商；下游部份則是進行組裝之工作，提供給各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資訊電子產品與汽車業所用等。CLM 模組上游係陶瓷基板與銀漿，主要係由國內採購，而電阻漿料及加熱漿料則由國外廠商供應，中游部份所需之保險絲材料及沖壓件則在國內採購，下游組裝模組則提供給筆電、行動通訊、不斷電系統、吸塵器及電動腳踏車等使用。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PPTC 與 OVP 元件由於具低成本、小尺寸、無需汰換、低阻抗、製程簡單、材料輕薄、消耗功率低等優點，使其極易與手持式裝置(手機、平板、智慧手錶)、資訊產品(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監視器、網際網路)、資訊家電(液晶電視、冰箱、物聯網)等產品搭配，使其成為保護元件未來一項重要的發展趨勢。預估未來幾年，全球保護元件需求量仍將隨著終端市場需求增加而維持成長。CLM 模組則向大電流、寬電壓範圍等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及機車等多串並電池保護之應用面拓展。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保護元件產品中，其中 PPTC 元件主要的製造商來自於歐、美地區，包括 Littelfuse、Bourns 等廠商，其中 Littelfuse 為全球 PPTC 元件的領導廠商，目前在全球市場有相當高的占有率，另部份大陸廠商如維安等亦漸次崛起。國內業者部分則包括本公司、富致、興勤等廠商參與競爭的行列，其中本公司為我國最早生產的廠商，在材料研發、製程技術、專利佈局、上下游整合與市佔率皆大幅領先國內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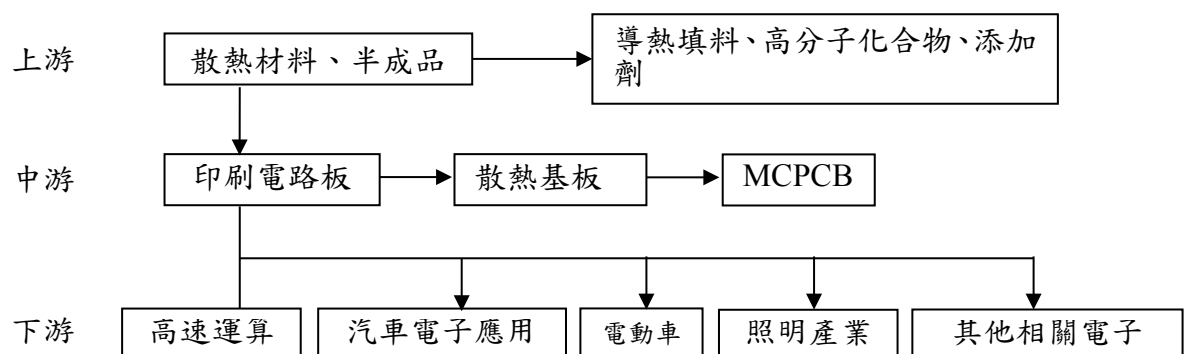
2.散熱基板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散熱基板為一種具有熱傳導功能之印刷電路板，其結構包括銅箔電路層、金屬基材，以及由環氧樹脂、導熱陶瓷與其他添加劑所組成的絕緣層，能提供電子元件所需的電源與訊號，並傳導電子元件運作時所產生的熱能，同時滿足高效能運作與降低系統溫度的目的。應用領域包括：LED、高功率 IC 封裝、高速運算、音響、變壓器、電源供應器與車用電子等產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相關產品係屬於電子零組件產業，該產品主要原料包含導熱填料、高分子化合物與添加劑等，而散熱材料為高功率電子產品與印刷電路板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部件，中下游產品廣泛，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鍵性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散熱基板具備高導熱、低熱阻與高信賴性，因其優異的散熱特性，可廣泛的應用於高功率的電子產品使用，當中包括高速運算、LED 產業、IC 封裝、家用電子產品、汽車與電動車輛相關應用等。在這些應用當中，其中又以 LED 的車燈應用，電動車輛的電源管理模組、充電站與高速運算等最為蓬勃發展，預估未來幾年，在散熱產品應用與相關產業的蓬勃發展下，全球散熱基板需求量仍將隨著終端市場需求增加而維持成長性。

(4)競爭情形

放眼全球散熱基板市場，主要領導製造商來自於歐、美與日本地區，其中包括 Henkel、DENKA、Laird、NRK、Dupont 等廠商。國內業者雖有多家廠商加入競爭的行列，但本公司多年來積極進行技術合作，並沿用 PPTC 的核心技術基礎，目前本公司在自有材料技術、製程技術、產品規格、品質穩定性與智慧財產權等均領先國內同業。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聚燁科技已併購 Henkel/Bergquist 原有之散熱基板部門，在原生產工廠地成立聚燁 100%持股之 TCLAD Inc，將接收原先 Henkel 散熱基板的資產/工廠/專利/客戶/訂單，未來會更擴大我們對全球市場的能見度與產品覆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	244,214
營收淨額	2,925,428
占營收淨額比例	8.3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別	產品範圍	應用產品
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	SMD 高信賴性塗裝系列，低電阻、大電流，6V，7.5A~10A	攜帶式電子產品、手機電池、平板電池、藍芽音箱
	SMD 系列，低電阻、高耐壓、大電流 SMD 系列，24V，3A~7A	多串並聯電池、直流電源輸入端保護、藍芽音箱
	RLD 高溫系列，16V~60V	直流馬達保護、直流電源輸入端保護
三端保險絲	CLM1107Pxx05 系列	微型化，攜帶式電子產品、智能家居
	CLM1612Pxx12H	新型電壓範圍鋰電池應用，攜帶式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音響、智能家居
	CLM1612Pxx15F	無鉛系列，滿足環保要求趨勢，攜帶式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藍芽音箱、智能家居
熱傳導元件	SMTB 系列	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高速運算

導熱基板	SPL15 Series	電源模組、超高導熱應用
	TCPG Series	多層線路板應用
熱介面材料	TCI-G Series	超高導熱封裝材料、無矽油接著膠
	TSPF-S Series	超高導熱無矽油導熱墊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加強內部管理及製程改善，以降低成本。
- (2)增加電池線產品及汽車產品之市場拓展，降低產品過度集中於 SMD 之風險。
- (3)下游客戶之市場需求，持續加速大陸內需市場之拓展。
- (4)持續加強與 Littelfuse 合作代工案，以增加出貨量及整體市佔率。
- (5)完成高散熱基板量產準備，並開拓國際大客戶。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因應市場需求，致力材料製程及配方之研發及改良。
- (2)以材料研發為根基，考慮垂直整合，水平整合等多角化佈局。
- (3)台灣總公司與大陸子公司職能分工：
 - a.台灣總公司將負責策略制定及所有新產品之開發。
 - b.昆山子公司以生產為重心，並接近市場，增加對客戶供貨的彈性。
- (4)開拓海外市場，建立生產與營運基地服務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3 年度	
	銷售額	比重
台灣	269,729	9.22%
大陸(含香港)	1,352,656	46.24%
美國	1,018,446	34.81%
其他	284,597	9.73%
小計	2,925,428	100%

2.市場占有率

全球被動元件產值逾 200 億美元，台灣被動元件已建立一定產業規模，具有相當程度市場佔有率。其中 PPTC 市場規模超過 1 百多億台幣，依本公司 113 年銷售額推估其市場佔有率約為 1~2 成。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可攜式的產品愈來愈多，此意謂著愈來愈多的產品需要網通產品與雲端，故物聯網用，網通用的 PPTC, TVS、ESD 市場預期會有較大幅度之成長。此外，碳中和議題將逐步以潔淨新能源替代，安防行業在安全智慧城市概念下，愈來愈多的電路設計對於防雷與靜電保護應用需要提供整合性的保護元件，展望未來，隨著 5G 手機、物聯網、網通通訊、安防監控、共享電二輪單車、新能源車、儲能、醫療穿戴及智能家居之普及化及多樣化，再加上 PPTC、OVP 元件與 CLM 模組整體方案設計運用的多元性，保護元件需求亦受惠而

逐步提升，目前所開發相關產品正適合此類之應用，故 PPTC、OVP 元件與 CLM 模組未來成長性應屬可期。

LED 在汽車與照明應用上已經是確定的趨勢，未來市佔率將逐漸提升，而不同的產品因為大小與性能的要求，使得客戶對散熱特性與產品長期信賴性有了許多不同的要求，本公司憑藉專利的乾式連續性製程，能提供最佳市場上最完整的產品組合來符合客戶需要的效能與穩定的產品特性，本公司在過去幾年的佈局之下，已經取得相當多的客戶認同，將伴隨這股潮流，持續成長。

另外在環保議題上，石化燃料已經被認定為不乾淨的能源，而在中國政府強力主導下，綠能車輛已經很清楚的將在幾年內成為一股新興的汽車趨勢，其中電動車發展最佳，同時也已經相當成熟，而電動車要取代汽油車，如何快速充電與充電站的密度是電動車普及的關鍵議題，其中電源與電池管理是核心技術，在電源與電池管理應用中必需的功率元件也是需要散熱的，這也是未來我們努力投入的市場之一。

4. 競爭利基

(1) 研發能力強，積極開發新世代產品

本公司經營團隊之主要成員為技術出身之資深高分子科學、電子材料工程師，產業經驗豐富，能充分掌握市場之發展趨勢，且開發出各項關鍵技術，並獲得多國專利。

(2) 製程能力強，生產線高度自動化

本公司不斷改善生產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並且確實掌握設備操作維護技術及參與部份自動化設備之開發，產能已達經濟規模，產品良率一直維持良好，在成本上極具競爭優勢。

(3) 自有品牌及專業形象之建立

本公司以「EVERFUSE」品牌行銷全球，其品牌代表品質、創意及專業形象，由成立以來業績大幅成長及接獲許多國內外客戶訂單之情形觀之，其品牌及形象之建立相當成功，此對未來業績成長具有正面幫助。

(4) 有效串連產業上下游，結合並發揮台商優勢

本公司在生產製程上，運用了台商嫻熟的 PCB 製程；在下游銷售通路上，則與台灣重要資訊產品生產廠商及通路商結合，能充份發揮上下游整合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全球資訊及通訊市場蓬勃發展

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興起，多媒體應用領域擴大，以及世界各國積極推動資訊化基礎建設並開發通信市場，帶動了全球個人電腦及行動電話等資訊、通訊產品及其週邊產業蓬勃發展。而保護元件是電子產品中必要之關鍵零組件，隨著全球資訊、5G 通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及物聯網、人工智能之應用及發展，預計對保護元件之需求量亦將持續增加。

散熱基板則隨下游應用產品之發展，預期其需求將會有大幅之成長。

b. 強大而充沛的研發自製能力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均長期投入 PPTC 領域，對於該產業環境及趨勢有著深刻之瞭解。自公司成立以來即掌握產業發展之趨勢，積極研發產業相關產品，舉凡表面黏著式、插件式、條狀式、片狀式之 PPTC，均可依客戶需求自行研發及製造，進而建立一多元化產品，充份滿足客戶之需求；另外本公司目前自製產能充沛，除可充份因應該產業產品多量多樣且交期較短之特性外，並可隨時配合客戶之需求，展現彈性之應變能力。

散熱基板領域，本公司獨步開發之散熱基板、散熱片及散熱漆，將可提供燈具及 LCD TV 廠商更有彈性之設計。

c.全球運籌強化生產及成本競爭力

保護元件未來隨著電子產業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然而隨著電子產品價格持續走低，致使保護元件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以及下游業者走向國際化生產模式，本公司為達大量生產及降低成本之目的，便於就近供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因而移往海外生產，以有效運用海外生產資源，亦使企業整體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有效降低成本及縮短供貨時間，成為本公司在爭取國際大廠訂單及就近爭取大陸市場之重要優勢。

d.建立自有品牌行銷全球,藉代工業務滲透市場

本公司以「EVERFUSE」品牌行銷全球，其主要銷售地區包括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地區。銷售客戶主要為各地之代理商及下游製造業，在本公司有效掌握行銷通路及銷售區域之情形下，為未來業績成長奠定良好之基礎。

另部份地區及產品則透過策略結盟方式來滲透市場，如 PPTC 產品藉由 Littelfuse 公司拓展歐美市場。

(2)不利因素

a.部份重要原材料須由國外進口

本公司產品所用部份重要原材料-銅箔仍由國外廠商所控制，目前銅箔之市場主要仍由美、日等大廠掌握，一旦市場供應失調，易導致價格劇烈變動與供貨不足等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避免進貨過於集中少數廠商，降低營運風險，自行採購銅箔濺鍍加工，以減少對外之依賴度。

b.電阻器價格下降

隨著電子產品價格持續走低，導致電阻器產品售價下跌。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不斷地改善生產製程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並積極擴大生產規模、提高自動化程度及增加營運效率，以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另外不斷地調整產品組合及積極研發生產高精密度及高毛利之新產品，以期避免陷入價格戰，維持合理之利潤。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保護元件類產品 PPTC、OVP 與 CLM 等三個系列，其最主要的功能為電流及、溫度與電壓的過載保護，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電腦與週邊設備、電池、汽車、通訊及、家電與儲能等領域均會使用到 PPTC，其對於電流及、溫度及電壓之高敏感度，充分運用在各類電子產品上，不論是半導體、IC 元件、印刷電路板、電源器材、連接器、及線路及電池系統之保護均極為有用，特別在高密度電路整合系統中，PPTC、OVP 與 CLM 元件之電路保護功能相對單價較低，是其他同性質產品無法取代的，為主要保護元件之重要發展趨勢。

散熱基板類產品，從半成品到成品，一共包括散熱膠片、散熱基板與散熱線路板等三個主要產品，其最主要的應用在大電流、高發熱與高密度電路佈局的電子產品領域，包括高速運算、電源、LED 燈具、汽車頭燈、汽車電機、IGBT、充電站等，因其高散熱特性，能有效降低電子系統溫度，進而避免電子零件因高熱衰竭而產生信賴性的問題。

(a) PPTC



(1)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向來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維持原物料供應之穩定性，為提高進貨品質、降低進貨成本及便於管理，已建立可完全配合生產之協力廠商資訊，與各協力廠商間盡可能取得共識且密切配合。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銅箔、半導體材料與陶瓷材料，本公司雖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然並無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形，故其供貨來源應屬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	-	J 公司	117,358	16.26%	無
未達 10%	590,177	100%	-	未達 10%	604,504	83.74%	-
進貨淨額	590,177	100%	-	進貨淨額	721,862	100%	-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R 公司	321,056	10.97%	無	-	-	-	-
Littelfuse Europe GmbH	309,732	10.59%	其他關係人	-	-	-	-
未達 10%	2,294,640	78.44%	-	未達 10%	2,793,752	100%	-
合計	2,925,428	100%	-	合計	2,793,752	100%	-

註：與 Littelfuse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交易揭露係包括本公司與其母公司 Littelfuse, Inc. 交易之金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數 員 (人 工 人)	正 式	697	690	708
	約 聘	0	0	0
	合 計	697	690	708
平 均 年 歲		33	38	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年)		8	8	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43	0.43	0.42
	碩 士	7.17	8.12	7.20
	大 專	43.06	37.54	42.52
	高 中	44.76	49.57	44.21
	高中以下	4.58	4.34	5.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行業性質係屬於高科技之熱敏電阻，於生產過程中並不會產生污染源，且本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平時即將環境保護工作列要重點事項，重視環保污染問題，除公司內部做好污染防治外，對於各項廢棄物亦委託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處理，並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規定將所有事業廢水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支付污水處理費，因此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虞。

本公司因應客戶要求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定，所有產品零組件皆送 SGS 測試通過 ROHS 標準。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 保險方面：

除法定勞健保外，另為同仁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癌症險、重大疾病險)。

(2) 健康與安全方面：

A. 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每年提供優於法規之定期健康檢查並主動協助追蹤，確保同仁健康。

B. 公司對員工健康管理是預防重於治療，廠區內設有桌球及跑步機等健身器材，並定期開辦有氧健身操等活動。

C. 為強化同仁之消防與防災意識，每半年聘請外部專業講師，舉辦工安講座，並不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3) 旅遊方面：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補助員工國內旅遊活動，並視績效達成狀況提供同仁海外旅遊獎勵。

(4) 其他方面：本公司設自動販賣機、哺集乳室、職醫、廠護臨場服務等。

(5) 休假方面：

公司比照勞基法給予員工年假，方便同仁彈性運用。

(6) 員工滿意度調查：

公司每年實施「員工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同仁對公司的認同及工作的滿意程度，並列為未來調整之參考依據。

(7) 其他補助：

除上述補助，另提供員工婚喪、生育、進修、膳食、員工宿舍等補助，每季舉辦季會慶生、不定期電影欣賞、每年舉辦員工家庭日等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使公司各階層人員均獲得適當訓練，以提升人員技能與素養，從而達成品質目標與成效。

113 年度進修、訓練情形彙總如下表：

訓練類別	課程數	人次	訓練時數	費用(新台幣元)
專業/技術	35	53	336	125,712
通識	2	51	53	12,190
勞工安全	13	100	392	25,495
管理才能	8	11	60	37,670
	58	215	841	201,067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3)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美國 401K 退休儲蓄計劃之規定，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可按法定限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美國子公司可依員工提存數在不超過各該員工薪資 8%之範圍內相對提存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
-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NT\$37,178 仟元及 NT\$34,152 仟元。
- (6) 另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為支應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月依其已付薪資總額之 4%提列退休金準備，經理人實際退休時，先自退休金準備支應，如有不足，則列為當期費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提撥之經理人退休金分別為 NT\$942 仟元及 NT\$1,002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且各級主管隨時與員工溝通協調，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適時討論並解決各方意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的運作，由福利委員統籌規劃辦理，活動支出情形皆定期開會研議

並公告周知，以促進員工關係，凝聚同仁向心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安管理架構與權責：本公司依照內部資通安全事故管理辦法設置資安小組共計 7 人，負責執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預防、通報與應變處理等相關作業。成員與權責如下：

職務	成員	人數	權責
召集人	法務長或副總級主管	1	督導應變計畫執行成效、核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理事宜
資安主管	資訊部門主管	1	資安政策制定、推動與執行
資安處理人員	資訊部門成員	4	維護及執行資安防禦、判斷與緊急應變資安事件
內部稽核人員	稽核部門成員	1	實施資通安全稽核、評估資安風險、提出改善建議



2.資通安全政策：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本公司的資通安全目標如下：

- 1).應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2).應保護本公司所提供軟硬體系統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與竄改。
- 3).應經常性告知（以書面電郵、現場培訓或其他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部門主管、董事會所有會員及獨立董事、暨各部門高階主管關於資訊安全系統之重要性；並不定期向彼等人員宣導關於本公司核心資訊安全系統韌性之重要性，暨各該部門或單位人員應配合管控及執行本公司資訊安全系統之各項程序與辦法，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營運，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 4).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
- 5).為因應緊急狀況之情事發生，本公司應訂定核心資通系統復原計畫，以確保各種不可抗力事由發生時，核心業務仍可持續運作。

3.資通安全管理實施狀況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的有效性，以下為實際執行狀況。

- 投保資安險，責任限額 200 萬美金。
- 近期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並依據【ISMS-2-02 資訊安全實施程序】每年 10 至 11 月定期召開，亦可納入現行 IS9000/IATF16949 管審會一併召開，獨立資安相關報告。
- 公司每位同仁每年都需要完成一次資安教育訓練，資訊部門資安小組(含主管)每年需接受一次(含以上)外部教育訓練。
- 執行績效
 - 內部稽核之不符合事項與矯正措施 (不符合事項:4,已改善:4)
 - 資安事件通報統計 113 年 01 月~113 年 10 月 發生資安事件總計 0 件
 - MDR 系統 10 月份紀錄 除一筆 MIS 測試用資料外，其餘均已正常結案
- 目標執行：
 - 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機率，避免機密資料外洩。
 - 減少任何中斷營運的情況發生。
 - 即便營運中段也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
- 於 114 年 02 月 13 日取得 ISO/IEC 27001:2022 證書。

4.資安事件通報與因應流程：發生資安事件時，各單位應依循下列步驟進行處置，並保留系統異常、入侵、破壞之軌跡證據，供後續還原現場與蒐證使用。

- 1).發現與通報：由資訊部門成員主動發現或由使用者通報資訊部門成員系統運作異常。
- 2).確認與分類：資訊部門成員應立即確認其受影響範圍以及資安事件類別。
- 3).可分為：資料外洩(破壞與刪除)、病毒(木馬、勒索軟體)感染、駭客入侵、網路骨幹與系統服務中斷、天然災害或火災、斷電、硬體故障等。
- 4).控制與處理程序

資安事件類別	因應流程
資料外洩(破壞與刪除)	現資料遭人蓄意或因作業不慎導至毀損、刪除之事件時，應迅速查明資料受損程度，啟用備份資料並即刻依照還原計畫執行資料還原，恢復資料存取。
病毒(木馬、勒索軟體)感染	應立即中斷受感染設備之網路連線，達到實體隔離，避免感染程度擴大。同時應儘速取得清除程式、或系統漏洞修補程式，完成病毒清除與漏洞修補。
駭客入侵	應立即中斷實體網路連線，拒絕入侵者任何存取行為、避免機敏資料外洩，或成為中繼跳板站台。同時查詢被入侵之設備與系統，是否因安全性漏洞尚未修補，或防火牆規則設定不當而產生入侵之行為。修補前應儘量保留相關入侵軌跡與記錄供日後調查，保存記錄後隨即進行修補或調整等措施。
網路、主機及系統服務中斷	應立即查明損壞點，與影響範圍。並切換備援機制，縮小受影響範圍與時程。如有簽訂維護合約者，應立即通知維護廠商進行除錯或重建，無簽訂維護合約者，應立即緊急採購備品進行汰換。
天然災害或火災、斷電等突發事件	應以人員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待事件排除後，評估受損程度，確認是否啟動備援或還原機制。

- 外援：如超出廠內資訊能力可復原、軌跡保存、蒐證、等作業時，應儘速委託外部技術之專業廠商進行處理。
- 應變測試：針對相關事故與處置，每年至少需要一次演練測試，並將過程與結果紀錄，並針對找到的問題做適當的改進與修正。

5.持續改善：

- 1).資訊安全要求事項納入新進員工資安宣導。
- 2).逐年納入其他分公司導入 ISMS。
- 3).於新的委外維護合約納入 ISMS 的要求(從委外契約書、測試、維運各階段的 ISMS 要求事項)。
- 4).資訊安全一般人員通識課程(提升資安意識)納入每年教育訓練，並擴及全聚鼎集團。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所發生之資安事件與威脅統計：

項次	項目	統計
1	Virus(病毒)事件	每月平均:1 次
2	Ransomware(勒索病毒)事件	全年度:0 次
3	APT(進階威脅)事件	全年度:0 次
4	Email 威脅與釣魚事件	每月平均:1.8K 封信
5	偵測與攔阻(外對內)攻擊事件	每月平均:6.5K 次
6	偵測與攔阻(內對外)攻擊事件	全年度:2 次

上述威脅均未造成重大事件，亦無產生任何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金成昌企業(股)公司	112.2.01-117.1.31	頭份廠房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3.1.1-117.12.31	科學園區標準廠房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12.27-115.12.31	科學園區土地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7.23-118.12.31	科學園區土地	無
代工合約	Littelfuse	111.1.1~115.12.31	PPTC 產品	無
租賃契約	智邦科技(股)公司	113.11.1~116.10.31	東七廠廠房	無
租賃契約	安謀國際科技(股)公司	113.11.1~115.10.31	東七廠廠房及停車位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	112.12.16~115.9.10	東七廠廠房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	112.12.16~115.9.10	東七廠停車位	無
租賃契約	優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8.16~132.8.16	東四及東七廠頂樓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差異比例達 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度	增(減)	
			金額	%
流動資產	2,783,679	2,695,284	88,39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3,509	1,422,711	(19,202)	-1%
無形資產	130,917	158,169	(27,252)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223	52,908	23,315	44%
資產總計	4,394,328	4,329,072	65,256	2%
流動負債	1,344,818	1,283,970	60,848	5%
非流動負債	617,331	230,557	386,774	168%
負債總計	1,962,149	1,514,527	447,622	30%
股本	856,453	856,453	0	0%
資本公積	528,724	582,735	(54,011)	-9%
保留盈餘	1,171,821	1,180,347	(8,526)	-1%
其他權益	(209,751)	(33,220)	(176,531)	531%
權益歸屬於母公司	2,347,247	2,586,315	(239,068)	-9%
非控制權益	84,932	228,230	(143,298)	-63%
權益總計	2,432,179	2,814,545	(382,366)	-14%

說明：

- 1.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係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2.非流動負債增加 168%，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3.負債總計增加30%，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4.其他權益增加 531%，主係認列其他權益所致。
- 5.非控制權益減少 63%，係收購非控制權益使非控制權益減少。

(二)未來因應計畫：持續開源節流，整合集團資源使效益最大化。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差異比例達 20%以上者)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2,925,428	2,793,752	131,676	5%
營業毛利	913,038	700,974	212,064	30%
營業利益	115,864	(74,551)	190,415	255%
稅前淨利	195,347	32,679	162,668	498%
本期淨利	123,304	(28,969)	152,273	5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90,945	106,353	84,592	80%

說明：

- 1.營業毛利增加 30%，係因聚鼎元件營收增加以及合併子公司聚燁集團(TCLAD Group)之合併毛利率增加所致。
- 2.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聚鼎元件毛利增加以及合併子公司聚燁集團(TCLAD)的虧損收斂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本公司依據目前客戶掌握進度、同業概況及市場規模成長情形，預期拓展手機、電腦、穿戴裝置的電池保護，消費性電子的電源保護，工控、安防、消防等的訊號管理，及掃地機、吸塵器等智能家居的電池與電機保護，與散熱材料用於車用、工業照明及區塊鏈等業務，預計未來一年在銷售上應可穩定之成長，相信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有著正面的助益。

(三)未來因應計畫：因應業務量成長，將適度調整產能配置及增加資本支出提升產能，且致力於生產成本之下降，確保獲利能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24,287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54,342 仟元，主係應收帳款增加使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607,611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64,793 仟元，主係定期存款增加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230,296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2,509 仟元，主係 113 年度償還公司債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每月合併現金餘額(含定期存款)皆維持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應無流動性不足問題。

(三)預估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90,756	440,708	271,631	859,833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元件及散熱基板(包含 TCLAD)之合併營業獲利使現金淨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為係元件及散熱基板(包含 TCLAD)之研發、生產、品管及廠務設備等之購置與汰換、資訊軟硬體更新與強化資安軟硬體之增添等，使現金淨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使現金淨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購置研發設備、生產設備汰換、資訊軟硬體更新等，這些項目均已完成，可望有效整合資源，並降低管理成本。再者本公司的營收和獲利預期將穩定成長，故對財務應屬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 2,245 萬元	國際分工及拓展大陸市場	利用國際分工及大陸內需消費市場成長，取得產品優勢。	不適用	依公司未來發展作考量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 萬元	拓展大陸華南市場	113 年度獲利主要來自對聚達的銷售服務收入。	不適用	依公司未來發展作考量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3.97 億元	設立美國及歐洲子公司以承接歐美 TCLAD 業務	因地緣政治影響供應鏈穩定、美國通貨膨脹使物價高漲、原物料及機台零部件供應商延長交期、營收未如預期等，致使稼動率偏低、成本費用高於預期等情事，導致當年度的虧損。	與聚鼎整合資源發揮綜效	依公司未來發展作考量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基於國際分工之原則，將核心材料研發及高階製造等根留台灣，集中資源於高階產品之生產及新產品、新技術之創新，以提高產品技術層次及附加價值，為拓展全球市場做必要之準備；並將低附加價值較低之後段加工製程外移至海外具有成本優勢之地區，使公司得以較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新事業 TCLAD 目前仍在虧損狀態，需積極集團各方面的資源以發揮綜效，爭取轉虧為盈。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本公司資金運用以流動性及安全性為主要考量重點，目前以流動性和安全性佳之銀行定期存款為主，故利率上升對損益影響有限。
2. 匯率方面：近來匯率波動大，本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如預售遠期外匯或外幣貸款)，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 通貨膨脹方面：本公司銷貨大多為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但美國的物價高漲影響 TCLAD 的營運成本及費用，對 TCLAD 的損益有不利影響，需持續精簡支出並整合集團資源以做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子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需求，且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條件或限額。本公司對外則未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3.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全數用以規避外幣資產匯率變動之風險，且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詳參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一、(一)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此外，為厚植公司競爭力，維持市場優勢，本公司對於研發創新不遺餘力，每年投入的研發經費約占營業額 6~8%左右，預計 114 年的研發費用占營業額比重仍會維持相當的水準。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皆能隨時注意，並配合調整營業活動及研擬配套措施與辦法，確保公司運作正常。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針對 PPTC 部分，因高階手機市場的電池保護轉型設計，故本公司將研發高電壓及大電流材料，使產品除在手機應用外，可擴大產品市場應用，並加強新產品在客戶端 design-in 專案、適當提升客製化產品之比例、積極佈局車用市場等。
2. 針對 TCB & TCLAD 部分，拓展導熱材料開發及市場擴大應用技術、厚植車用產品之研發實力，並突破市場先行者所設障礙等。
3. 針對資通安全風險：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六、資通安全管理之章節說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面對地緣政治、供應鏈混亂、運費及原物料上漲等導致新事業 TCLAD 營收下滑及營運成本居高不下的風險，台灣和美國的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除固守現有市場外，亦致力開拓新產品及新客戶，同時精實內部營運成本，整合集團資源以發揮綜效，使營運利益極大化。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建廠房可使本公司提昇生產能力以承接更多的客戶訂單，進而提昇營收與獲利，並有機會擴大市場占有率；在產能達到經濟規模後，亦能顯著的降低生產成本。唯閒置產能仍需提列廠房設備之折舊，此為公司可能面對風險。

本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本公司除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並進行原料加工製程之改良，以避免進貨太過集中於少數廠商，所增加營運風險。

2.銷貨風險：本公司與多家世界級客戶建立了中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結合這些客戶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可確保公司穩定的成長；同時公司並持續開發新客戶；並藉著分散客源，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降低單一或少數客戶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公司經理人最近年度股權移轉係為個人理財規劃，並無重大變動風險之疑慮。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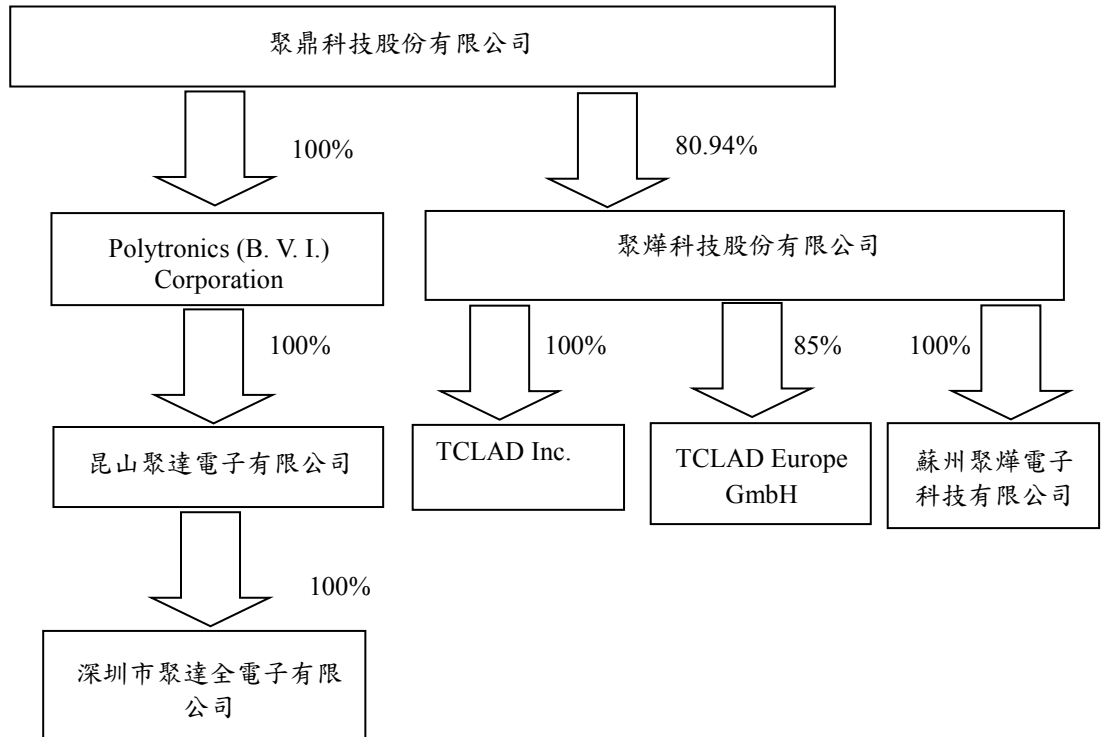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民國 89 年 05 月 09 日	CitcoBuilding, WickhamsCay, P.O.Box662,RoadTown,Tortola,BritishVirginIslands	USD 7,920 仟元	對各項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05 月 27 日	大陸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園漢浦路 998 號	USD 22,450 仟元	變阻器及電位計等產品產銷業務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大陸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大浪街道橫朗社區福龍路旁恆大時尚慧谷大廈(東區) 6 棟 1107	RMB 20,000 仟元	電阻器及半導體分立器等電阻元件器產品的研發與銷售業務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七路 5 號 1 樓	NTD 397,070 仟元	金屬散熱基板產品產銷業務
TCLAD Inc.	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	1675 South State St, Ste B, Dover, DE 19901USA	USD 53.9 元	金屬散熱基板產品產銷業務
TCLAD Europe GmbH	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	Bischheimerstraße 14, 67292. Kirchheimbolanden, Germany	EUR 200 仟元	金屬散熱基板產品銷售業務
蘇州聚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城北漢浦路 998 號 2 號房	RMB 3,000 仟元	金屬散熱基板產品的銷售業務

註：TCLAD Inc.資本公積-股票溢價為 USD 53,950 仟元。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為：(1)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2)散熱基板、散熱模組及散熱材料。(3)LED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及對各項事業之投資為營業範圍。(4)兼營與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Polytronics(B.V.I.)Corporation	董事長	朱復華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2,644(仟股)	100%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侯全興 余錦漢 楊泓文 林志中 應心源	Polytronics(B.V.I.)Corporation 投資 USD 22,450(仟元)	100%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侯全興 林志中 侯全興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投資 RMB 20,000(仟元)	100%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朱復華 侯全興 林清培 林東珊 游建財 陳峰明 朱復華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32,139 (仟股)	80.94%
TCLAD Inc.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朱復華 侯全興 Steve Taylor 朱復華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39 股	100%
TCLAD Europe GmbH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朱復華 侯全興 楊翔雲 Thomas Michels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70(仟股)	85%
蘇州聚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侯全興 林志中 侯全興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RMB 3,000(仟元)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各關係企業民國 113 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USD 7,920	USD 34,970	-	USD 34,970	-	(US\$2)	USD 1,626	USD 0.61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USD 22,450	RMB 301,731	RMB 50,320	RMB 251,411	RMB 233,276	RMB 9,790	RMB 11,567	-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RMB 20,000	RMB 20,917	RMB 81	RMB 20,836	RMB 973	RMB 80	RMB 74	-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397,070	NTD 1,122,399	NTD 674,324	NTD 448,075	NTD 314,188	(NTD16,618)	(NTD 224,203)	(NTD 5)
TCLAD Inc.	USD 0.0539 (註)	USD 25,928	USD 3,469	USD 22,459	USD 27,189	(US\$6,240)	(US\$5,536)	(US\$10,270)
TCLAD Europe GmbH	EUR 200	EUR 743	EUR 822	(EUR\$79)	EUR 1,284	(EUR\$372)	(EUR\$474)	(EUR\$2.79)
蘇州聚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	RMB 18,805	RMB 16,072	RMB 2,733	RMB 27,377	(RMB \$190)	(RMB \$246)	-

註：TCLAD Inc.資本公積-股票溢價為 USD 53,950 仟元。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復華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復華

